

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幼兒接送辦法

(本聯請自行留存, 無須繳回學校)

一、實施目的

- (一)確保幼兒上下學之安全。
- (二)維護校園內師生之安全。

二、實施辦法

(1) 上學及放學時間

- 1.幼兒上學時間為上午 8 點, 配合家長需求, 7:30 有導護老師, 為維護幼生安全, 請家長確定將孩子交給值班教保服務人員後再行離開。
- 2.為避免與國小學生發生衝撞, 幼兒園放學時間為下午 3:45~4:00, 在校門口一樓穿堂, 請家長於接送紀錄表簽名後, 再將幼兒接回。
- 3.如有特殊活動必須更動上、下學時間, 園方將另發通知單告知, 請家長配合。
- 4.如參加課後延長照顧班之幼兒, 請務必依照報名的時段到指定教室(詳見課後延長照顧班發放的通知單), 簽名並接幼兒放學。

(二)接送注意事項

- 1.家長出入校門接送幼兒, 請主動向警衛出示幼兒接送卡, 並確實遵守接送間。
- 2.孩子年紀小, 切勿讓孩子自己來園或回家, 恕不接受由國小部兄姊接送。
- 3.若家長需要於上課時間接送幼兒, 請事先告知班級導師。
- 4.若幼兒無法準時上學或家長臨時有事耽誤接送幼兒, 請提早告知班級師。

(使用班級LINE群組或是市內電話通知班級導師)

學校電話 2972-2095

辦公室分機 180 可愛班分機 179 天使班分機 188

- 5.委託他人接送幼兒時, 請先通知園方, 並告知被委託者姓名電話與幼兒關係, 被委

託者須出示幼兒接送卡始得接走幼生。

【本人已詳讀園方之幼兒接送辦法並願意遵守相關規定】(本聯請繳回學校)

家長(監護人)簽名:_____ (請加註身分證字號:_____)

日期:113 年 2月 14 日

家長(監護人)簽名請填寫主要及次要的接送者姓名、連絡電話

	接送者姓名	與幼兒的關係	連絡電話	備註
主要			(住家)	
			(手機)	
次要 1			(住家)	
			(手機)	
次要 2			(住家)	
			(手機)	